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2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EDY（中文姓名：德狄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56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DEDY（德狄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DEDY（德狄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與告訴人MOHAMMAD MUKHLIS MUKTIWBOWO發生衝突之原因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並考量被告犯罪後雖坦認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兼衡被告無刑事犯罪前案紀錄之素行、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持以犯罪之鐵棍，並未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仍屬存在而尚未滅失，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恐徒增執行之勞費，且上開物品屬於日常生活可輕易取得之物品，未必有助於預防犯罪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5633號

被 告 DEDY （中文名：德狄，印尼國籍）

男 50歲（民國62【西元1973】年8月9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DEDY（德狄）與MOHAMMAD MUKHLIS MUKTIWBOWO（印尼國籍，中文名：牧力）為茄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，同在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該公司工廠工作。DEDY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7時許，在上址工廠內1樓樓梯間，因MOHAMMAD MUKHLIS MUKTIWBOWO向其索討積欠之債務而心生不滿，

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鐵棍毆打MOHAMMAD MUKHLIS
MUKTIWBOWO之頭部，致MOHAMMAD MUKHLIS MUKTIWBOWO受有
頭皮撕裂傷3公分之傷害。嗣經MOHAMMAD MUKHLIS MUKTIWBO
WO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MOHAMMAD MUKHLIS MUKTIWBOWO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DEDY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MOHAMMAD MUKHLIS MUKTIWBOWO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吳 慧 雯